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24047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明亮未来

申请人 大连明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34号1-2层1号

代理机构 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非医用、非兽医用佐剂；蛋白纸；肥料；制食品用乳糖；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；生产胶合板用黏合剂；钙；生产用蛋白质；纺织工业用上浆料；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；

第2类：染色剂；艺术用油彩；焦糖（食品色素）；印刷油墨；涂料（油漆）；已填充的打印机墨盒；稀料；鞋染料；木材防腐剂；天然硬树脂；

第3类：磨光石；抛光蜡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

第4类：焦炭；工业用蜡；灯芯；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；电；地蜡；动物脂；煤焦油；燃料；燃料；酒精（燃料）；

第6类：电子保险柜；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折门；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；铁路建造用金属材料；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；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；金属垫圈；金属制门挡；金属钥匙；

第7类：电动卷门机；电焊机；粉碎机；粉碎机；粉碎机；粉碎机；轴流泵；风力发电机；锯条（机器部件）；和面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包装机；制瓶机；

第8类：镰刀；餐刀；水果采摘用具（手工具）；牲畜打记号用工具；鱼叉；火炉用具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手动